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終止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提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經訂立終止契據（「契據」），並根據契據，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基於本公司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及訂立契據，本公司有權保留認購人此前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支付的起始按金 5,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管理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計及市場狀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探索進一步的籌資活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鑒於認購協議終止，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第一項已經不再適宜提呈予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然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大會同意下，無限期延期提呈決議案第一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